2019032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營業資訊虛偽隱匿、投資人權益如何保障?

影片: https://youtu.be/O2ZtvcfD2vQ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前一陣子本席看到一則新 聞心裡非常難過,華映宣布裁員 2,500 人,逼近在台員工 6 成的數目字。簡單 看一下關係圖,大家都知道,控制華映的是大同公司,藉由華映百慕達,他們也成 為華映科技在中國的那家公司最大的股東,如果說今天一個公司經營不善是因為景 氣,或是說裡面的人經營的技能太差,我會覺得這個可能都不關金管會,不關證交 所,也不關立法院的事,但是如果今天出現這樣的狀況,台灣的投資人投資華映的 股票快要成為壁紙,台灣華映的員工大量的被裁員,如果有其他的因素所導致的 話,這個就會關金管會和證交所的事,我為什麼會這樣講?2010 年當台灣的華映 跑去中國投資,要進去中國的閔閔東,也就是現在所謂的華映科技的時候,那個時 候要上市的時候中國的深交所就公告了,公告的內容是什麼?公告的內容是說,保 證獲益 10%, 如果有虧損, 先填補虧損, 如果填補虧損以後還不夠, 再加 10%的 收益,做出這個承諾跟保證的包括台灣的華映,包括大同,包括華映百慕達,我看 到這個承諾的內容以後,我簡直是不敢相信,我為什麽說不敢相信?他們等於是拿 台灣投資人的錢,拿台灣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去保證什麼?保證他在中國投資的企 業一定會有 10%的收益。結果這麼重大的事項, 我去翻了 2010 年以後做出這個 承諾保證的台灣華映年報沒有揭露,大同的年報竟然也沒有揭露,等到最近出事 了,大家開始追問,怎麼會跑去中國投資的時候,去承諾對方被投資的公司年收益 率一定要達到 10%? 我開始追這件事情的時候, 我赫然發現華映在 2017 年的時 候,透過一個講得不清不楚的重訊,隱隱約約透露說好像有這個承諾存在,但是他 們說,這個承諾事項尚稱公允,對本公司的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 響。最近事情爆發了,大家開始在追查到底發生什麼事,現在 2019 年又承認說 的確沒有編入他們的財報,為什麼沒有編入他們的財報?也是相同的說詞:對本公 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對於華映這樣的說法,金管會同意 嗎?這不屬於應該要跟股東、投資人、市場揭露的重大事項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證期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 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華映對華映科的承諾事項, 交易所在 106 年 7 月有要求, 7 月 7 日請……

黃委員國昌:過程的部分我已經都調查完了,你說我們的證交所搞到 2017 年的時候才要台灣的華映說明,我已經覺得很誇張,我為什麼覺得很誇張?我再 show前面的給你看,2010 年中國的深交所就已經公告了,人家公告的時候是把他們的承諾事項鉅細靡遺寫得清清楚楚,拿台灣投資人的錢去確保中國企業的獲利,結果我們的證交所到 2017 年的時候才發函詢問這件事,而證交所的責任,下次證交所董事長來備詢時我一定會追究,但是我今天問題的重點是,一定要讓台灣的投資人得到一個清楚的訊息,經營公司的人可以這樣隱匿重大的訊息來坑殺我們的投資大眾跟股東嗎?所以我現在給金管會的問題非常具體,出了這麼大的事,華映還在糊弄台灣的投資市場,說這個不是重大的事項,對股東權益、對本公司營運都沒有重大影響,金管會贊不贊成這樣的說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剛剛是說不需要再提過程的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證交所針對華映公司前開業績承諾的約定內容跟影響,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說明與報告。

黃委員國昌:現在不是只有要求證交所給你們一個清楚的報告,這牽涉到證交法第二十條的適用,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哪些人要移送檢調?可以隱匿這樣重大的事項,不告訴投資大眾?我再說一次我今天的問題非常具體,從金管會的立場來看,從維持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的立場來看,請問主委,這個是不是屬於重大的事項必須要揭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儘速查明事實,然後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事實的部分剛剛我已經都跟你講了,人家都已經公告了,承諾的事項鉅細靡遺,結果它說沒有重大的影響。拜託!搞到公司要破產了,就是這個承諾事項,搞到中國的企業開始催債,香港的銀行收銀根,所

以華映才去聲請重整啊!這樣子還不夠重大?以目前在深交所早就公告的內容來看,中國的華映科技虧損,台灣的華映必須要幫它補足虧損,然後呢?然後還要確保它有 10%的利潤,虧損的金額可能是非常非常的大,這樣嚴重侵害台灣股東權益的行為,可以不讓台灣投資人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樣子的業績補償承諾事項,現在雙方還在進行訴訟當中,應該要列入「或有負債」,這個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華映公司表示訴訟遭求償的可能性不高,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能單純聽信華映的講法,所以我們會儘速來理解。至於賠償的金額到底應該要多少,還有他們有沒有對大陸的華映科技喪失控制力,這些都在我們的調查範圍內。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講,一個是單純的原則與法規的層面,剛剛你 說這個應該是屬於會有虧損的部分,應該要揭露,這個原則先確認,是不是有發生 他們當初承諾事項的構成要件,因而引發要賠多少錢的法律效果,這個是第二個層 次的問題,我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一併瞭解來處理這些事情,包括委員所講的揭露,揭露的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充足,我們也會一併來瞭解。有關他跟……

黃委員國昌:聲明一下,剛剛你說揭露的部分是否充足,但現在的問題是 2010年就做承諾啊!他們最快是到 2017年的時候收到證交所的信函才公告,那 2010年至 2017年不是揭露充不充足,而是根本沒揭露啊!我有說錯嗎?還是他們揭露在哪裡?我把所有的財報、年報、證交所的公告全部都查完,竟然沒查到,結果金管會有掌握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部分我們會一併瞭解。

黃委員國昌: 對啊!從 2010 年承諾開始至 2017 年證交所公告為止,中間這段期間請問在哪裡有公告?在哪裡有揭露?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委員所質詢的事項,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都在整體的瞭 解、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主委承諾要去查明,這也是投資大眾大家所期待的事情,但我更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拿台灣投資人、拿台灣勞工賺的錢去補中國企業的虧損也就算了,還保證人家獲利要 10%,搞到現在台灣的華映快要倒了。第二個部分,現在進入事實層面,剛剛我只跟你討論法律原則的抽象層面,這個是不是重大事項?如果這樣還不算重大事項,搞到公司都快倒了都還不算重大事項的話,我們證券交易投資市場的市場秩序要如何維護?投資人的權益如何保障?再來進入事實的層面,當時華映的重訊是告訴大家,因為華映跟他們的關聯交易金額沒有占到30%,也就是承諾的構成要件沒有該當。我聽完他們這樣講以後,我又回去看中國深交所的公告,也請主委看一下,2015、2016、2017 及 2018 前 3 季,我現在所可以看到的報表數字,誰說加入金額沒到 30%?每一年交易的金額都超過 50%啊!除非中國的華映科技很惡劣,他們報給深交所的數字是假的,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那就要讓中國的深交所去追究中國的華映科技,他們為什麼報這個假的數字出來。但是以目前中國的深交所公告的數字來看,就跟台灣的華映在我們的投資市場裡面告訴所有投資大眾的訊息不一致,請問這個部分金管會是否有掌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會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主委,這個案子你需要多久的時間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本來就已經在進行中,那我這邊……

黃委員國昌: 需要多少時間?我很快的問最後 2 個問題,不要耽誤下一位曾委員的質詢。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是說證交所給我們這個報告要多少時間, 還是我還要寫一個報告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 你寫一個報告要多少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 3 個禮拜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我最後提醒主委,這個有證交法刑責的問題,該移送法辦就移送 法辦,該負責任的董事,一個都不要跑。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泛公股的所有公股銀 行,我有去收集他們現在借款的本金餘額,達到 67 億 6,000 萬元,我請官股銀 行來說明錢收得回來嗎,他們跟我拍胸脯保證,百分之百十足擔保,第一順位抵押 權,請問金管會的評估也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專案調查當中,就現在台灣銀行的說明,當然都是說這個有十足擔保。

黃委員國昌: 所以剛剛你說你要深入調查瞭解,是不是也是 3 個禮拜,可以嗎?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您是說就台灣銀行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所有的公股。不是只有台灣銀行,還有合作金庫,當然那是台銀辦的聯貸,我知道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對啊!就以這個聯貸案。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一樣是 3 個禮拜吧?因為我下次來財政委員會遇到您或是 遇到台灣銀行,我一定會要他們出來跟大家講清楚啊!在法院的重整裁定裡面,其 實都寫得滿清楚的,包括金管會立場是什麼及各銀行的立場是什麼,在這邊當然可 以問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個部分我想就 1 個月好了, 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